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請人 鴻翔冷凍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7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本件聲請人聲請上揭裁定並刊登於法院電子公布欄時，於聲請人欄部分原尚應登載聲請人為「鴻翔冷凍水產有限公司」，卻誤載為「鴻翔冷凍有限公司」，有上揭案號之民事裁定暨刊登證明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經本院依經濟部商業司所提供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系統，僅有「鴻翔冷凍水產有限公司」經設立登記，且僅有1筆資料，尚無「鴻翔冷凍有限公司」經設立登記乙事，有該查詢結果1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復慮及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之人，應係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系爭支票，則聲請人之名稱縱有誤載，亦無礙於持有系爭支票者申報權利，是應認上開誤載尚無影響於系爭支票同一性之辨認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 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149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翔冷凍水 產有限公司 林聖旻	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埔墘 分行	109年10月16 日	99,000元	GL00000000	